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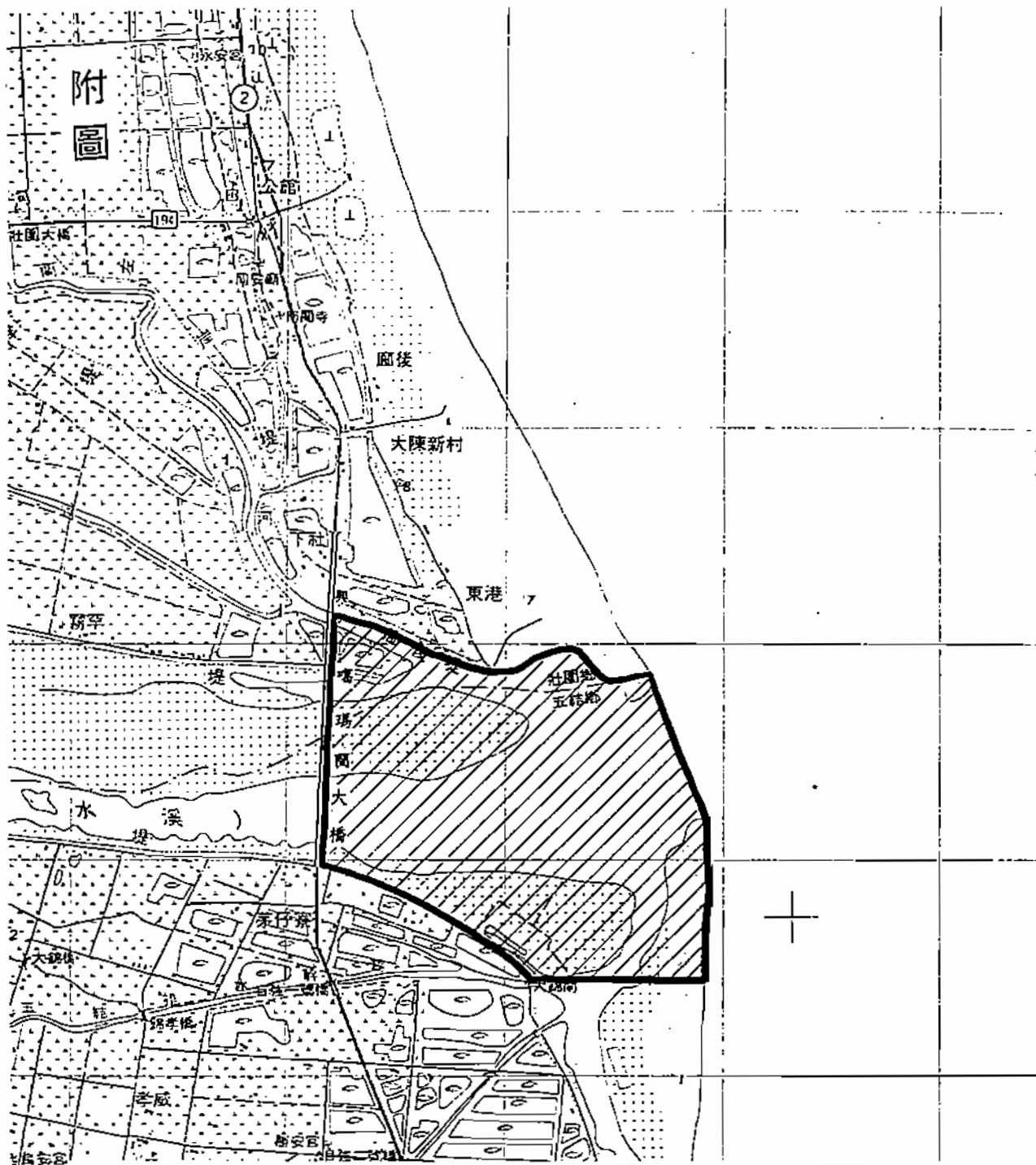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資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、台灣省政府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建設廳、農林廳、交通處公路局、旅遊局、林務局、環保處、礦務局、水利局、水土保持局、林業試驗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宜蘭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花蓮、台東、澎湖等縣政府、基隆、新竹、台中、嘉義、台南等市政府、本會林業處、秘書室（刊登公報）、法規委員會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。
 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、類別、範圍、面積及主管機關如下表列：

名稱	類別	範圍	面積	主管機關	
				中央主	地方主
宜蘭縣蘭陽溪河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	生態系	宜蘭縣蘭陽溪下游河口（噶瑪蘭大橋以東河川地）	二〇六公頃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臺灣省政府 宜蘭縣政府

二、檢附範圍圖乙份。



↑ 北

圖例：

比例尺：二萬五千分之一

0 1 2 3 4 公里

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

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